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3〕89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3年7月14日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 学术规范检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生学术道德建设，端正学术学风，提高本科生学位论文规范性，依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2012〕第 34 号）、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2016〕第 40 号）和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学位论文指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旨在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锻炼创新能力，是实现本科教育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

第三条 各学院要加强本科生学术规范教育，提高本科生自律意识，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严格把关，加大检查力度。指导教师要加强本科生学术规范的具体指导，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审查，培养本科生良好的学术品质。

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视为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
- (四) 伪造数据;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五条 学校所有本科毕业生均应使用“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系统”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各学院共同组织。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统一指导，并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学位论文的检测工作。

第七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在答辩前开放检测端口，组织各学院开展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工作，具体检测时间由各学院根据论文进度自行确定，但不应迟于答辩前3个工作日。

第八条 学院应于学生答辩前收取本学院所有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以专业为单位，通过“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系统”进行检测，生成检测报告。

第九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对各学院的论文检测工作进行检查，并随机对论文检测结果进行复核。

第三章 检测结果认定标准及其处理

第十条 认定标准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性质初步认定
A	文字复制比 $\leq 35\%$	通过检测
B	$35\% < \text{文字复制比} \leq 60\%$	疑似有抄袭行为
C	文字复制比 $> 60\%$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

第十一条 处理办法

(一) A类视为通过检测，可以参加毕业答辩。

(二) B类视为未通过检测。由学院办公室通知学生本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修改，修改后在获得指导教师同意后将电子版交给学院办公室进行第二次检测，第二次检测结果达到A类标准，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三) C类视为未通过检测。由学院办公室通知学生本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修改。修改后在获得指导教师同意后将电子版交给学院办公室进行第二次检测，第二次检测结果达到A类标准，抽检论文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能为“优秀”。

(四) 第二次检测结果仍为B类或C类者，学生所在学院应召开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认定。若认定该论文确有较严重抄袭行为的，则取消该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该生毕业论文（设计）须重新撰写，并延期毕业；如认定无较严重抄袭行为，则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相应修改调整，修改后的毕业论文（设计）须将电子版交给学院办公室进行最终检测，检测结果达

到 A 类标准，抽检论文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最高只能为“及格”；检测结果仍为 B 类或 C 类者，则取消该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并延期毕业。

（五）不能按要求提交被检测论文或在提交论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该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并延期毕业。

第十二条 检测工作结束后，学位申请人应填写《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审核表》，经指导教师、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后，作为毕业论文（设计）材料附页存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办法》（大海大校发〔2016〕192号）同时废止。

